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网络建设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金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网络建设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ZJZX-HZZY-2025006）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圆整（¥1768500元）（含税）。

2. 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佰玖拾圆整（¥1750990）

3. 增值税税率为1%，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壹拾圆整（¥17510）。

4.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5. 该金额已经囊括了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提供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含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培训、税收、免费质保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及服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优质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乙方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二）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5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承诺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包含软件的设备需免费终生使用并提供更新服务。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4. 质保期内，如故障在乙方检修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或高于技术要求参数的产品。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7.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验收要求

1.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甲方的监制行为不得免除乙方交付后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

2.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组织的开箱检验工作。

3. 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

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进口元器件应提供报关及商检证明。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标的产品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行业强制性标准。

6. 乙方应对提供的标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乙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标的产品对应的使用、安装、养护说明等)随同产品交甲方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送，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补交的，视为逾期交货；若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期内仍不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要求”)要求满足或其产品宣称的性能、功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视标的产品的质量情况，自主选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乙方拒绝预缴检测费用或者拒绝配合提供检测的，视为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装义务所组织、实施的施工行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任何因乙方导致双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乙方应当为相关指派人员、场地(公众责任)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 送货调试安装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乙方应派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送货、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前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开箱检验合格视为交付。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还须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提供与原产品相同或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备用产品。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提供不低于质保期内水平的质量保障，相关维护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采购价的 5%。

（六）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对中标产品的操作培训、应用等与产品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用户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培训地点用户指定，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甲方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产品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四、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甲方自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财政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40%；

2. 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延期付款的，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汇入甲方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合同履约完毕，视乙方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准时供货、完成安装等，逾期履约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至全额覆盖。

2.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该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检验要求而逾期供货的属于乙方责任，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同时承担全额质检/检验费用：

（1）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因乙方不履行约定导致甲方需通过诉讼方式追偿的，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7. 其余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原则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本合同载明的住址和联系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提供的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八、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询标答复纪要及合同谈判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杭州金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邮 编：31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账 号：394884483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729112920C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塘康路 39 号 3311 室

邮 编：310000

电 话：1826831467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账 号：12020204098001102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C6QJ1F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采购设备清单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网络系统 交换平台	套/1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JY-U4XC-A	18000	18000
2	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与评估系统	套/1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JY-DAS-USM	98000	98000
3	无线接入控 制服务器与 接入点	套/1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JY-HA200	5000	5000
4	智能网络布 线实训装置	套/13	品牌：西元 型号：KYPXZ-01-56	45000	585000
5	数智农业传 感网络综合 实训台	套/13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JY-AIOTB6F	52400	681200
6	数智农业传 感网络交互 沙盘	套/1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JY-AIOTC3N	188000	188000
7	数智农业智 能网络驾驶 舱	套/1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JY-AIOTDK8	96000	96000
8	光纤熔接机	台/2	品牌：西元 型号：S-16	11000	22000
9	智慧网络实 训工具耗材	套/13	品牌：西元 型号：KYPXG-03-8F	3300	42900
10	机柜	台/1	品牌：西元 型号：KYPXG-06-3T	2400	2400
11	综合布线 调试	套/1	品牌：金扬智能 型号：定制	30000	30000
总价：（大写） <u>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圆整</u> 元；（小写）： <u>1768500</u> 元					